合同编号：CTC-JSXZ-2026-00051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控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WD-C2026-0002

采购单位：徐州市林业资源管理技术中心

成交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甲方：徐州市林业资源管理技术中心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凤鸣路 27 号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公馆 5 办公楼 1-101

为加强山林管护工作，有效提升甲方巡检工作中的取证、规范和效率，达到信息化统一管理，防患于未然。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充分利用其 7*24 小时的维护优势，对 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控设备设施实施运维服务，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

1.1 目标：通过本项服务，有效提升甲方对林区火灾的监控、预警，达到智能化要求，确保平台和软件的稳定运行。

1.2 内容：林管中心管辖山林附近 24 处森林防火高清云台监控设备设施及相关网络电路维保；27 处森林防火智能球机监控设备设施及相关网络电路维保；林管中心大屏维保；泉山森林公园大屏及周边监控维保、电路维护；林管中心机房维保；3 个工区子平台、电脑及周边护林点监控及网络电路维保；56 处语音播报维保（含其中 4 处电源改造）；各区县接入端口维护等。

1.3 方式：采用技术服务方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市管山林附近，防火预警指挥中心 2 处，以及相关工区。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出入林场监控区域的许可。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配合现场运维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预警监控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的期限为 二 年。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双方商定的本协议规定的资费标准和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合同总额 1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三种付款方式。

5.1 付数方式：

5.1.1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对应金额的国家统一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账政支付为准。

统一的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5.1.2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对应金额的国家统一的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账政支付为准。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小写￥____大写：人民币_____。2026年9月1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对应金额的国家统一的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3）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2026年12月1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对应金额的国家统一的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5.1.3 付款方式三：无预付款的

按照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在出具相关说明后：

（1）签订合同后，按合同价款总金额，共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小写￥89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1）签订合同后，按合同价款总金额，共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小写￥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第一次支付时间：2026 年 8 月 1 日；第二次支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2）合同价款的最后百分之五十(50%)，即小写￥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2026 年 12 月 1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对应金额的国家统一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5.2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001718636059555777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预警监控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项目工作需求；

6.1.2 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预警监控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技术服务；

6.2.1 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预警监控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技术服务；

6.2.2 合理使用相关的视频监控维保技术服务内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用于甲方的服务数据进行经营性活动或转租、转让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6.2.3 甲方应根据协议规定按时交纳相关预警监控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项目费用。

6.3 乙方的权利

6.3.1 乙方有权按照与甲方签署的协议，收取相关费用，以保证甲方预警监控设备设施运维技术服务的正常运行；

6.3.2 如甲方在签署协议后，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有权停止本协议项下有关的服务和业务，并有权对所欠费用进行追缴；

6.3.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停止使用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赔偿。

6.4 乙方的义务

6.4.1 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服务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系统软件、硬件的及时更新升级，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6.4.2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预警监控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技术服务的技术文档和维护文档并提供给甲方；

6.4.3 乙方承诺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制定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制定并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确保甲方服务运行正常。

6.4.4 乙方协议期内提供系统服务的产品维修和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5 乙方维护人员定期了解统计系统运行情况，接收临时报修要求，记录并向管理负责人汇报，管理负责人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维修。每次维修行为要有维修单，详细记录报修时间、修复时间、故障情况、处理办法和结果。

6.4.6 乙方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维护。每半年至少全面巡检一次。

6.4.7 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维护服务（值班电话：0516-66691709），紧急情况联系项目管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林聪 18952269699）。

6.4.8 当系统出现故障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办法，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故障或更换设备，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6.4.9 乙方对服务系统等进行维护、变更、升级等，对甲方使用产生影响时，需提前 1 天书面告知甲方，紧急情况下需电话说明情况，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甲方要求的预警监控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由乙方提出书面报告报请延期。

9.2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故障（非主观因素的除外），如未能在 48 小时内实施修复（因甲方原因无法进入维护的时间需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设备每天服务费的 1.2 倍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非乙方原因的情形除外。

9.3 乙方应按照约定条款执行本协议，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应当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0.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非乙方原因的情形除外。

9.4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乙方项目进度表未能得到执行，则项目进度表将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建议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如因甲方原因顺延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乙方已经支出的部分或存在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9.5 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0.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直至乙方收回全部服务费及违约金为止。如延迟超过[9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暂停服务，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届时甲方除付清逾期未付的合同费用以外，

仍需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6 如因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之外的原因，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服务，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确认后，甲方应就乙方为该项目前期的投入应给予补偿，补偿费用为年服务费的[1]%（百分之[一]）。

9.7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9.8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关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

第十条 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

提交徐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仲裁发起方所在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2.1“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如地震、八级以上大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3.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3.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徐州市林业资源管理技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22日